

滋賀縣大津市國中二學生自殺事件影響，大阪府教育委員長建議禁止霸凌的學生到校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滋賀縣大津市某國中 2 年級學生於去年 10 月出門上學時，從 14 樓自宅跳樓自殺，事件發生後，該校連續二次對全校學生作問卷調查，有學生表示確曾目睹該生受同學霸凌、被強迫練習自殺等，惟學方並未公布問卷調查結果，並認為學生之目睹僅為傳言，也未調查是否為事實，即否認該校有霸凌情事，以學生間之吵架問題結案。該生家長不服，連續向警方報案三次，警方認為並無明確事證拒絕受理，本年二月間家長向法院控告學校及教育委員會要求賠償，經媒體調查發現該校問卷調查結果，並大幅報導後，輿論大嘩，校方才公布二次問卷調查結果，但仍否認霸凌與該生自殺之關連性，教育長還建議應該也要清查該生家庭關係，此番發言，一日之內向教育局抗議的電話超過 5 千通，日本全國開始注意該案之發展，文部科學省也特別派出人員赴當地調查，並通函各縣市要求調查是否有校園霸凌問題，滋賀縣警察局也組成超過 20 人之專案小組，大規模派員到學校及教育委員會搜查，並預定約談全校師生。

大阪府教育委員會陰山英男教育委員長於 7 月 20 日之府教育委員會會議上指出，倘有持續對同學霸凌情事之學生，各市鎮教育委員會應本於權責，停止霸凌學生到校上課。陰山委員長亦批評大津市教育委員會之處理態度，認為倘能運用停止學生到校的措施，應有機會防止被霸凌之學生自殺。

2001 年文部科學省修正學校教育法，賦予市鎮教育委員會有權停止持續霸凌同學的學生到校，但實務上，很少市鎮教育委員會運用該項處分權。依據文部科學省之調查，2010 年度全國國中只有 51 件處分案例，國小則沒有，處分的理由最多為：對教師暴力相向、妨害上課等，因霸凌同學而遭停止上學者有 6 案例，大阪府則尚未動用過停學處分。

資料來源：2012 年 7 月 5 日讀賣新聞

網址：

<http://osaka.yomiuri.co.jp/e-news/20120720-OY01T00782.htm?from=newslist>